

009079

浙江省土地志集成

永嘉县土地志

中 华 书 局

浙江省土地志集成

永嘉县土地志

永嘉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嘉县土地志/《永嘉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中华书局,2000

ISBN 7-101-02496-3

I.永… II.永… III.土地管理-概况-浙江-永嘉县 IV.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3365 号

责任编辑:金 锋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浙江省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1/16 12.5 印张 6 插页 200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0001-1000 册 定价:75 元



永嘉县城一角



永嘉县土地管理局办公楼

永嘉县城鸟瞰





永嘉县土地管理工作会议



《永嘉县土地志》评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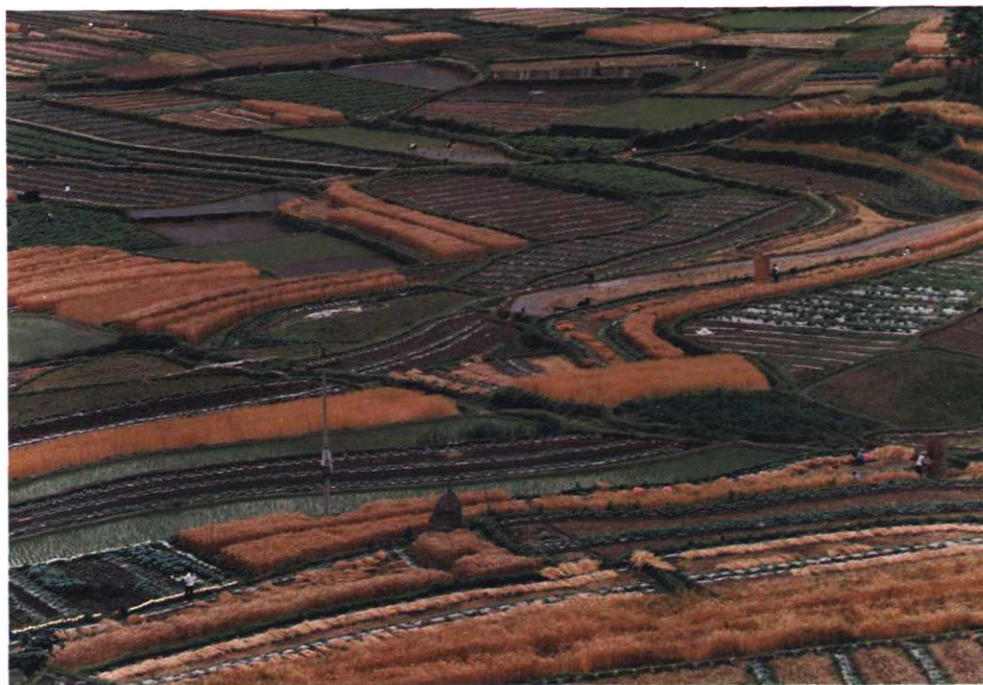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永嘉早香柚



乌牛早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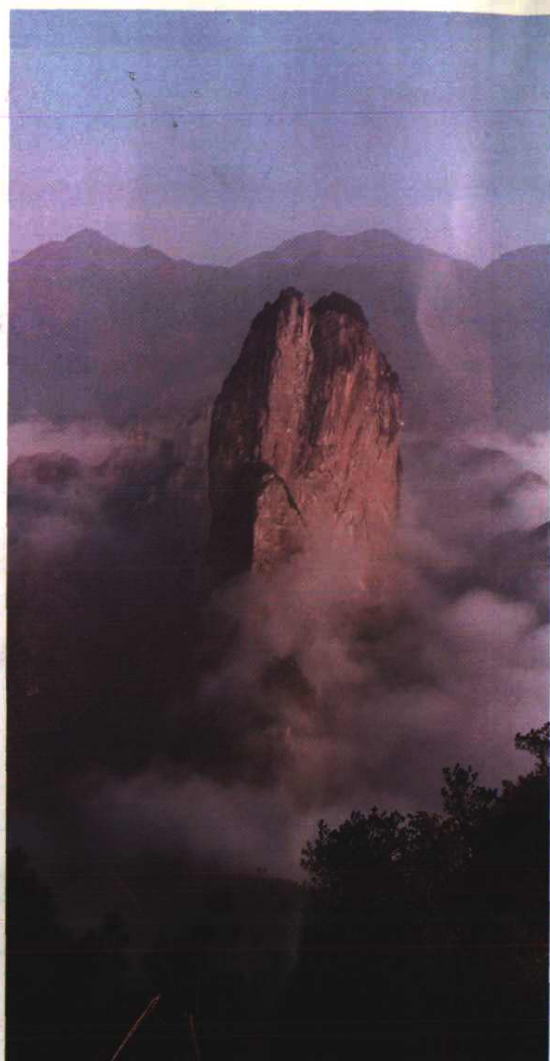


锦绣田园

百丈瀑



狮子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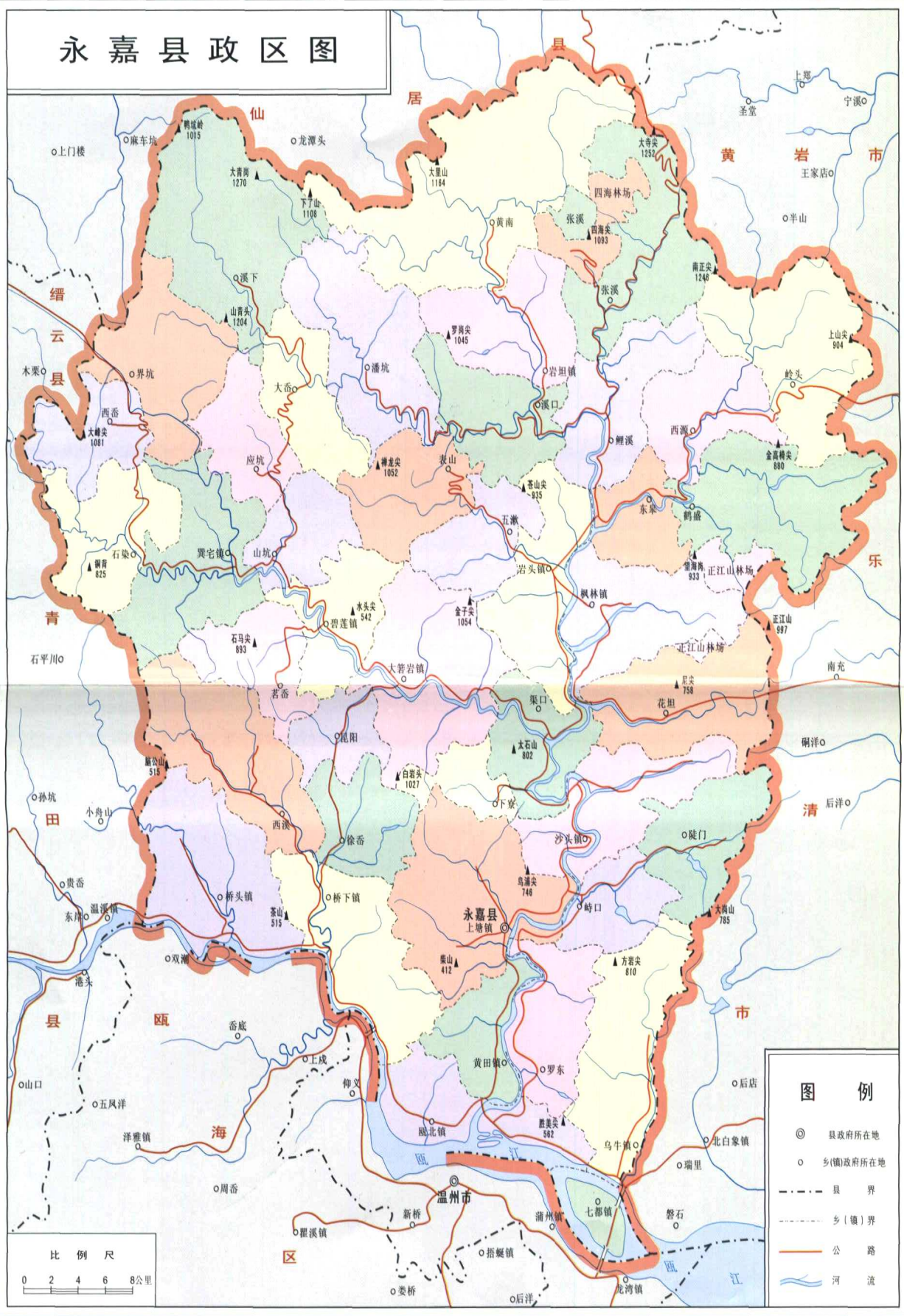


石桅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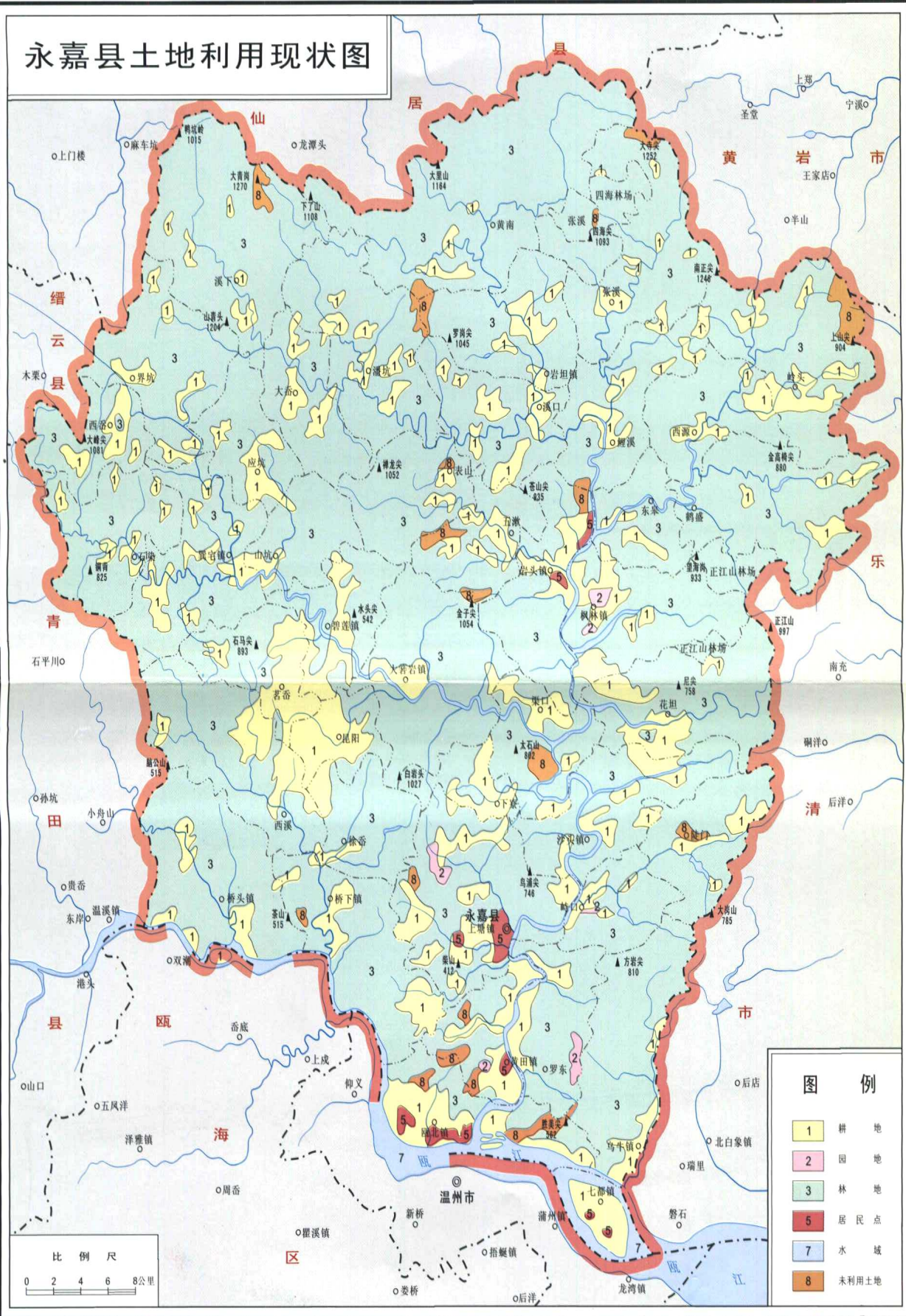
金溪水电站



永嘉县政区图



永嘉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序

民以食为天,农以地为本。以农本文化为主线的中华文明史,深深地植根于土地。永嘉的耕读文化培育出一代又一代精英,人们无不把土地视为神圣的生命之源。

永嘉既是夏周之故国,汉唐之旧县,又是现代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开放县。永嘉大地,写满了开发利用和管理土地的历史。勤劳勇敢的永嘉人民,在瓯江之滨,筑堤御潮,广辟海涂,使沧海变桑田,使草地变粮仓。绘画出一幅幅规模恢宏的人土画卷,演绎了一幕幕惊天动地的人与土地的活剧。如今,拥有2698.5平方公里的永嘉大地,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工商景气,农副业兴旺,市场崛起,正向着实现小康县迈进。

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永嘉县出现盛世修志的可喜景象。县土地管理局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程中,组织专门班子,将永嘉土地纵贯一千八百多年的沧桑巨变如实记载下来,编纂出版《永嘉县土地志》,这是永嘉县土地管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的出版,借前人之鉴,继往开来,为各级领导提供科学的土地管理决策依据;为后人土地管理提供翔实的历史资料和真实现状,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永嘉县土地志》是我县第一部土地专业志,它区别于部门志,资料收集范围广,门类安排齐全。它立足当代,略古详今,详独略共,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永嘉县的建置、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开发、改良保护、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地产市场、地籍管理、用地管理、土地监察、土地赋税、机构的演变等等。既体现永嘉县历史情况,突出了永嘉特色,又反映了当今时代特点。它必将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等功用。

通读全志,使我感慨万千。为我们祖先前赴后继、披荆斩棘开发永嘉土地的历史业迹而肃然起敬;为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土地改革,打破一千七百多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桎梏,解放农村生产力而欢呼;为永嘉土地管理局挂牌办公,从多头、分散的土地管理转为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而兴奋。我相信永嘉大地在土地开发利用和治理的历史长河中,有了辉煌的昨天,也必将创造出灿烂的明天。

愿这棵扎根在永嘉大地的“常青树”——《永嘉县土地志》深受读者喜爱。

周国杰

1999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论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永嘉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土地管理等各方面历史和现状。

二、断限:上限以事溯源,下限迄于 1995 年。

三、体裁:横排门类,纵写始末,述、记、志、表、图、录并用。全志共设建置、自然资源、土地制度、开发利用、改良保护、地籍管理、用地管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地产市场、土地监察、土地赋税、机构等 12 章以及附录。

四、文体:用语体文,力求只记不议。

五、按建置沿革疆域范围记事。

六、纪年:清前用历史纪年夹注公元,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纪年夹注公元。1949 年 10 月以后用公元纪年。

七、1949 年 5 月至 10 月称解放后,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

八、本志以县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参用土地资源详查数据。

九、本志收集省、市、县档案资料,县志、地方文史资料,以及有关专业志资料,经考证核实载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建 置	(23)
第一节 沿 革	(23)
第二节 县境变迁	(26)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8)
第二章 自然资源	(31)
第一节 土地资源	(31)
第二节 土 壤	(35)
第三节 地质矿产	(39)
第四节 森林植被	(41)
第五节 水资源	(43)
第六节 气 候	(44)
第七节 风景旅游资源	(47)
第三章 土地制度	(49)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49)
第二节 二五减租与土地革命	(55)
第三节 土地改革	(56)
第四节 农业合作化	(60)
第五节 人民公社化	(64)
第六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66)
第四章 开发利用	(69)

第一节	滩涂围垦	(69)
第二节	造田造地	(71)
第三节	山地开发和利用	(72)
第四节	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75)
第五节	待开发土地	(85)
第五章	改良保护	(87)
第一节	农田水利建设	(87)
第二节	低产田改造	(94)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96)
第四节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98)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00)
第一节	土地陈报与地籍整理	(100)
第二节	建国后土地登记	(104)
第三节	城镇地籍调查和测量	(107)
第四节	土地资源详查	(109)
第五节	土地分等定级	(110)
第六节	土地权属管理	(111)
第七节	土地资产管理	(116)
第八节	地籍档案管理	(116)
第七章	用地管理	(118)
第一节	计划用地	(118)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	(120)
第三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	(125)
第四节	农村居民建房用地	(126)
第五节	三资企业用地	(129)
第六节	其他项目用地	(130)
第七节	统一征地	(130)
第八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32)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32)

第二节 农村非农用地有偿使用	(136)
第九章 地产市场	(138)
第一节 沿 革	(138)
第二节 地产交易市场整顿	(138)
第三节 土地出让市场	(140)
第四节 地价管理	(140)
第十章 土地监察	(143)
第一节 土地法规要目	(143)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44)
第三节 执法检查	(146)
第四节 违法占地处理	(148)
第五节 “三无”乡镇	(152)
第六节 信 访	(152)
第十一章 土地赋税	(154)
第一节 田 赋	(154)
第二节 农业税	(155)
第三节 土地税	(158)
第十二章 机 构	(161)
第一节 县地政地籍机构	(161)
第二节 县土地管理机构	(162)
第三节 干部队伍	(167)
第四节 党、团、工会	(172)
第五节 科技成果	(173)
附 录	(175)
编后记	(194)

概 述

东汉永和三年(138),析章安县东瓯乡置永宁县。隋文帝开皇九年(589),永宁县改名永嘉县。1949年5~9月县人民政府曾名双溪县,后复名永嘉县,历来为温州首县。1958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从温州城区迁治上塘镇。1995年,全县有14个镇,28个乡,人口为84.11万人。

永嘉县地处浙江南部,瓯江下游北岸,位于北纬 $27^{\circ}58'$ ~ $28^{\circ}36'$,东经 $120^{\circ}19'$ ~ $120^{\circ}59'$ 。县境分别与鹿城、瓯海、龙湾、乐清、黄岩、仙居、缙云、青田等县(市、区)相邻。境内高山、平原、河流、海岛兼有。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括苍山脉从西北部入境,高山林立。雁荡山脉从东北部入境,山峦连绵起伏。中部低山参差,丘壑相间,错落着楠溪江两岸的河谷平原。南部地连瓯江,水网纵横,地势平坦,形成南部江岸平原。全年四季分明,属北亚热带南缘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8.1°C 。年降水量1705.5毫米,无霜期282天,适宜亚热带农林作物生长,楠溪江、西溪、菇溪、乌牛溪四大水系从北向南流入瓯江,水力资源居全市前列。地质构造属太平洋外带东亚大陆新华系第二级,构造形迹以断裂为主,矿产丰富。全县土地总面积2698.2平方公里,计4047300亩,其中山地丘陵3462750亩,占85.5%;平原415500亩,占10.26%;河流水域169050亩,占4.18%。耕地面积34.35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49%,是一个“八山半水一分田”的山地丘陵县。

永嘉是革命老区根据地县,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早在民国13年(1924)就建立了中共温州独立支部,民国17年(1928)成立永嘉中心县委,是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的策源地。

永嘉山水秀丽,胜迹众多,宋代文学家苏东坡有诗赞曰:“自言长官如灵运,能使江山似永嘉。”境内楠溪江风景名胜区,面积为625平方公里,景点800

多处,以水秀、岩奇、瀑多、村古、滩林美的特色闻名于世,是1988年8月国务院公布的全国第二批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

永嘉的肥美土地,给古代先民提供了衣食之源和舟楫之利。早在漫长的史前时期,瓯越人就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繁衍着,与自然界进行不懈斗争,创造了瓯越文化。据考证,西周时(距今3000年前)瓯越盛产“荃葛”(纺织品)。春秋战国时期,先民们已能铸造铜铁工具,由渔猎为主的生活转向定居种植生活。从西汉至东汉,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形成后,加速了土地的开发和利用。到东晋南朝时期,本县的海滨平原一带的土地开发已达相当规模,北方的麦子、豆类及南方的甘蔗已传入种植,水稻已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南朝宋时永嘉太守谢灵运《白岩下径行田》诗有“千顷带运堤,万里泻长汀,川流涓浍合,连绕塍埭并”句,描写当时海滨平原,一片广壤沃野、阡陌相连的田园景象。南朝梁时永嘉太守邱迟《永嘉郡教》记载“永嘉郡控带山海,利兼水陆”,沿海平原已是肥美广阔的田野。隋、唐实行均田制,进一步调动农民对土地开发的积极性。唐总章二年(669),永嘉县近海地区已经普遍种植水稻。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温州太守楼钥《冯公岭》诗有“百级山田带雨耕,驱牛扶犁半空行”句,说明当时永嘉一带山地已普遍开辟成梯田。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永嘉全县已有耕地100万亩,人均占有耕地6亩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明末清初,高产的甘薯已从福建一带引进,得到普遍推广。清代,平原水网地区已普遍种植间作稻,山区半山区已普遍种植中晚稻。民国时期,本县沙头、碧莲等地的沿溪畈田也开始种上双季间作稻。上述事实证明,永嘉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已有3000多年历史。水稻种植也接近2000年历史了。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土地问题。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废除了1700多年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继而又经过农业合作化运动,使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从而彻底打破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桎梏,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50年代以来,永嘉县山河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一是农田基本建设深入开展,全县建造各类山塘397处、水库37座,总蓄水量3160.77万立方米,总灌溉面积达120678亩。修建江堤69.74公里,修建堰坝506条,引水渠